

合同编号：SCJ2025[182]号

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南雄市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环境监测与评

估服务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以及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的环境监测技术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监测技术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类的检测服务，其中无组织废气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》HJ194-2017、《恶臭污染源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905-2017 中有关规定进行；地表水、废水采样监测过程严格按照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91-2002、中有规定进行、保存方式严格按照《水质样品保存及管理技术规范》HJ493-2009；地下水监测过程及保存严格按照《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T164-2004 有关规定进行；土壤采样及保存严格按照《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/T166-2004 有关规定进行；土壤和地下水的挥发性有机物采样及保存严格按照《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》HJ1019-2019 有关规定进行。

第二条 甲方责任

- 1、提供《环境检测委托书》；
- 2、提供检测对象相关资料及信息；
- 3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甲方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必须真实、可靠、完整、合法，因甲方提供的资料有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甲方承担；
- 4、提供检测服务所需工作条件，如水、电、采样平台、采样口等；

5、指派熟悉情况的技术人员予以协助；

6、按合同约定付款；

7、甲方对乙方检测结果负有保密责任，除法律规定外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第三条 乙方责任

1、乙方应采用国家规定的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，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合同附件 1 的采样、分析测试任务。

2、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，共 2 份正本。

3、乙方对检测结果负有保密责任，除法律规定外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。

4、保证检测数据真实有效，检测内容依据合同附件 1。

5、若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相关环保法规或监测标准变更，乙方应无条件按照最新环保法规或监测标准进行执行。

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检测方案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检测费用另行商议；

2、采样时间由甲方指定，但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；

3、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乙方有权对采样时间进行调整；

4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刘钰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联系电话 13676251671，乙方指定邓远琦为乙方项目联系人，联系电话 18318453438，项目联系人负责联系与协调工作

第五条 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按本合同附件检测方案约定的内容进行实施，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元（¥356,000.00）；

2、检测费用分 4 期（每季度）支付，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本季度合同要求所有检测并出具检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，每期检测费用为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（¥89,000.00）。

3、在乙方未收到检测款项时，有权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下的检测服务或其检测报告；

4、本合同费用含税，税点为 6%，甲方支付费用后可凭付款凭证向乙方索取等额发票。

5、乙方银行开户信息

账号名称：广东韶测检测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明居园支行

账 号：6444 7091 8013

6、甲方向财务部门提交资料后，不属于付款违约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经费总额 5% 的违约金。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，诉讼费，保全费，保函费，调查取证费等有关费用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，可采用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。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有争议，协商不成由南雄市人民法院受理解决纠纷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；
- 2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方能生效；
- 3、未尽事宜及合同变更，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
- 4、未经书面许可，本合同内容双方均不可透露与第三方；
- 5、合同有效期从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，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南雄市城市
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韶测检
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6

签订日期：2025.11.16

附件 1:

检测方案

大项	采样点位	服务项目	年度频次
废水	DW001 废水总排口	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总汞、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粪大肠菌群数	1 次/季度
	DW002 雨水排放口	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	1 次/月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下风向	臭气浓度、氨气、硫化氢、颗粒物	4 个点位/1 次/月
地下水	本底井	pH 值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总硬度、高锰酸盐指数、粪大肠菌群、总汞、总镉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铜、总锌、总锰、总铁、总铬、总镍、总铍、氨氮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挥发酚、氰化物、氟化物、氯化物、硫酸盐、耗氧量	1 个点位/1 次/月
	排水井		1 个点位/1 次/周
	污染扩散井		4 个点位/1 次/2 周
废水	渗滤液原水和废水总排放口	pH 值、色度、CODcr、BOD ₅ 、悬浮物、总氮、氨氮、总磷、类大肠菌数，总镉、总铬、六价铬、总砷、总铅、总汞、电导率	2 个点位/1 次/季度
地表水	客户指定	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CODcr、BOD ₅ 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	3 个点位/1 次/季度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下风向	二硫化碳、苯乙烯、三甲胺	4 个点位/1 次/季度
		甲烷	6 个点位/1 次/季度
土壤	客户指定	GB36600 中 45 项	5 个点位/1 次/季度
噪声	厂界四周	昼、夜间噪声	4 个点位/1 次/季度

授权委托书

委托单位：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法定代表人： 罗小平 职务： 局长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440282MB2D06168D

受委托人： 姓名： 温明

工作单位：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职务： 副局长

现委托上述受委托人代理本单位签

订 南雄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与评估服务项目合同

代理人 温明 的代理权限为： 一般代理。

委托单位：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罗小平 (签名或盖章)

2025年 11月 15日